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董曠棋
電話：(02)2312-5836
傳真：(02)2331-8533
電子信箱：ann.tu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30053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農業科技計畫經費編列，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(114年度適用版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113年11月13日以農會字第1130122499號函修正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第六點附表一、附表一之一、附表一之二及第十三點附表三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(請至本部官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計畫研提/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/114年度適用下載)

二、本次涉及農業科技計畫部分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六點附表一之一「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」：不論統籌計畫主持人、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，均應具研究發展性質，始得編列研究主持人費；增列補助大專校院之計畫，得依自訂酬勞標準支給兼任研究助理薪給。
- (二)第六點附表一之二「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」：補助大專校院之計畫，專任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研究助理年資計算得併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任職期間，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、中華實驗動物學會、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台灣休閒農業學會、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、台灣農業推廣學會、台灣農業智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